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浙外专发〔2017〕26号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因公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年）和申报2018年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办发〔2017〕15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另行下文布署）：

一、立项原则

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新精神、新要求，紧紧围绕

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保持规模，优化结构，提高实效的原则，突出本土人才国际化培养导向，以专业技术、高技能、企业经营管理三支人才队伍为重点，继续实施“万名国际化人才培训工程”，整合资源，加强管理，切实提高出国（境）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申报重点

（一）优先支持科研及专业技术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

（二）优先支持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三）优先支持我省重点发展的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等八大万亿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人才培训项目。

（四）优先支持“大湾区”“大花园”和“一带一路”战略枢纽建设的专题人才培训项目。

（五）重点支持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专题培训项目。

（六）重点支持企业年轻优秀现代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七）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除省委组织部外，其他各级部门不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

(八)对于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商外专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同时要建立完善的参训人员选拔制度和健全的成果示范推广机制。

(九)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国家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

(十)严格禁止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无实质内容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团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科学编制培训计划。培训项目计划应主题明确、针对性强。计划一旦批准,培训主题、国别、境外培训机构、天数和人数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进一步完善培训项目专家评审制度。项目申报单位须邀请外部专家对项目必要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申报内容。如有必要可另附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报告。

(三)严格把关团组人员组成结构。项目计划中应明确团组人员组成来源大致情况,项目人数须控制在25人以内,参团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且距离退休不少于5年,专业技术和企

业管理类培训项目的参团管理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四）合理安排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不少于 10 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少于 14 天。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在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

（五）择优选择境外培训机构。项目申报前，组团单位应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的“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承办机构，与之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国家外专局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经批准的项目，如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

（六）各组团单位应及时将培训项目总结通过“出国培训成果/总结在线申报系统”提交。前一年度项目总结提交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审批工作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单位将暂停 2018 年计划审批工作。

四、申报材料

请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外国专家局：

（一）《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组团单位应在系统生成的《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相应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2018 年度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省级

有关单位和各市报送 2 个以上项目的,请按项目优先级别进行排序。

联系人:奚灵平、钟逸,0571-87057058、87051077;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省行政中心四号楼大院省外国专家局。



附件

2018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汇总表

部门/地市：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组团单位	项目人数	培训天数	拟派国家 (地区)	境外培训 机构	机构编号	项目类别	是否双跨

省级单位、各巿和义乌市人社局公章

外事主管部门公章

注：此表由各巿和义乌市外专局及省级组团单位填写，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wzj87051076@126.com

